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及利息暂计9,049.59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起诉华龙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川01民初6439号）等材料，丰康源公司因与华龙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被告华龙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华龙公司40%的股权。

被告：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三）案件事实

1. 2016年10月，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水公司"，系华龙公司原股东，原持有华龙公司35%股权）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9,028万元，借款期限五年。2017年12月，华水公司、丰康源公司及华龙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确认并同意华水公司将其对华龙公司享有的8,100万元债权依法转让给丰康源公司。2021年7月，华水公司将借款本金8,100万元债权产生的利息转让给丰康源公司。

2. 2017年12月，丰康源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928万元。2019年1月，丰康源公司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10万元。期间，华龙公司陆续偿还部分本金和利息。截至2020年12月，华龙公司尚欠丰康源公司借款本金387.32万元。

丰康源公司基于华龙公司与本公司借贷纠纷诉讼涉案金额较大，被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保全财产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事实，认定华龙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紧缺并可能丧失偿还借款的能力，为此，丰康源公司要求华龙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或依法提供相应的担保。鉴于华龙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或提供担保，丰康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 判令华龙公司支付丰康源公司借款本金8,100万元及利息550.19万元（利息按年利率5.225%计算，暂计算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以实际还清为止）。

2. 判令华龙公司支付丰康源公司借款本金387.32万元及利息12.09万元（利息按年利率5.225%计算，暂计算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7月12日，以实际还清为止）。

上述两项金额暂计9,049.59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华龙公司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根据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获得审核通过，账户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86340。截止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缴出资金额3,060万元以及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的借款金额3,060万元已全部到账。

2021年8月24日—8月30日期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78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金额为30,590,345.13元，成交均价约为39.13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股票的购买。目前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已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30天、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0,000.0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6,767.1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19.6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	–	2,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合计			108,140	102,340	622.74	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14倍（截止2021年8月30日）。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54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1,7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42.50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6-855011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930449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1年9月1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8月31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73.37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1）25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1,073.370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原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319.3467万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9月8日（T日）分别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24倍（截至2021年8月1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和2021年8月3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9月7日，原定于2021年8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9月8日，并推迟刊登《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3.87元/股在2021年9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17日（周二）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21年8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24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中化岩土、城地香江、中岩大地等3家公司，上市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8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42.SZ	中化岩土	2.78	0.1024	27.15
603887.SH	城地香江	9.10	0.8155	11.16
003001.SZ	中岩大地	22.27	0.7915	28.14
平均值				22.15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8月12日。

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存在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51,976.6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和发行数量4,319.34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7,932.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中止发行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9.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313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森赫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5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669.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9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3.48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768.8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659.615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333.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4.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3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651737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305,00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6,958,673.5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2,99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8,966.4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348,66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4,990,261.31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438,21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994股，包销金额为168,966.4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1年8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3、629385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